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116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

被告 何政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件因須更新審理程序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爰定於民國114年1月20日9時40分在本院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家瑜